

兴证期货-兴场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计划仅面向风险等级匹配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兴证期货-兴场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按照产品类别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的备案。

产品概要

产品名称	兴证期货-兴场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VU367
产品简称	兴场 FOF2 号集合	发售规模/ 产品规模	1130 万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初始 销售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存续期限	60 个月	到期日期	2027 年 8 月 1 日
合同签署 方式	线上签署	购买起点	30 万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管理人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投资经理 及介绍	<p>廉正，产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兴证期货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新潮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资深分析师、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部门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18 年 11 月加盟兴证期货资产管理部。长期从事宏观经济、商品及大类资产配置研究和投资工作。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邢敏，材料物理学与金融学双学士，现任兴证期货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有 7 年的债</p>				

	券固收投资交易经验，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在领睿资产管理公司任交易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2021年7月加入兴证期货资管部。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无		
这是什么样的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的风险等级 (由低到高顺序为 R1、R2、R3、R4、R5)	R3
投资目标	在投资期限内，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我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才可以购买本产品？			
投资者类型	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要求（由低到高顺序为普通投资者（C1、C2、C3、C4、C5）和专业投资者）	详见产品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1、现金管理类：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 2、其他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产品。			详见产品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产品的比例合计为 80%-100%； (2) 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计划投资于固收类资产（包括现金管理类）的比例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3) 穿透合并计算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			详见产品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投向定制的子基金除外，即母基金持有有一个或者多个子基金的全部份额的情况除外）；</p>	
投资策略	
<p>1、决策依据</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主策略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和组合投资方向为标准化债券的固收类子基金，通过分散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力求 FOF 的保值增值。</p> <p>2、决策程序</p> <p>管理人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三级决策体系，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投资经理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部的授权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和既定策略来进行相应的投资。</p> <p>4、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p> <p>(1)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除外）；</p> <p>(2) 如果所投产品为私募基金，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该在兴证期货资产管理部 FOF 白名单范围内；</p> <p>(3)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能投资于其它除公募以外的其它资产管理产品；</p> <p>(4)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能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条约定的非标准化资产。</p>	<p>详见产品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挂钩标的和收益结构	
无	
产品的结构化安排是什么样的？	

<p>本计划不分级，不存在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结构化计划份额设计，无特殊架构。本计划的所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p>	<p>详见产品合同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产品？</p>	
<p>无</p>	
<p>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p>	
<p>预警止损安排</p>	
<p>为保护全体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p> <p>预警线：本计划份额净值【0.97元】 止损线：本计划份额净值【0.95元】。</p>	<p>详见产品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p>	
<p>（一）市场风险（二）管理风险（三）流动性风险（四）信用风险（五）募集失败风险（六）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七）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相关标的所涉及的风险（八）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九）税收风险（十）关联交易风险（十一）托管人监督范围未能覆盖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十二）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十三）资产管理计划外包所涉风险（十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十五）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十六）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所涉风险（十七）其他风险</p>	<p>详见产品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产品中需要特殊关注的风险</p>	
<p>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导致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p> <p>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所涉风险</p>	<p>详见风险揭示书</p>

<p>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本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p> <p>4、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p> <p>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资产管理人变更或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p> <p>管理人发生异常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二章所列事由未能按规定时间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超出规范、表决事宜超出议事内容范畴，表决效力面临待定或无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未有效披露，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面临信息披露风险。</p> <p>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如因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本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则将导致本计划不能投资，从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p>	
<p>产品的收益分配安排</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p> <p>(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每年 12 月管理人可以分红一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p> <p>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资产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p>	<p>详见产品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p>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p> <p>5、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p> <p>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p>	
<p>产品的费用有哪些？</p>	
<p>与产品销售/交易相关的费用有哪些？</p>	
<p>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无认购费用。</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退出费用。</p>	<p>详见产品合同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p>
<p>与产品运作相关的费用有哪些？</p>	
<p>(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4、本计划外包机构的服务费； 5、计划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6、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p>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p>详见产品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8%，则不计提业绩报酬；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 8%，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p> <p>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p> <p>4、外包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本计划的外包机构的外包服务费按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p> <p>(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p> <p>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p> <p>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p> <p>(四)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p>	
我应该如何购买和退出？	
产品成立前我应该如何购买？	
<p>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p> <p>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p> <p>注册登记机构在初始销售期届满或提前终止销售之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内对资产委托人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应在 T+2 日及时查询确认情况。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对于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款项。</p>	<p>详见产品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p>
产品的封闭及开放安排	
<p>本计划不设封闭期，但每笔认购（申购）自确认之日起 360 日内（含 360 日）不得赎回。</p> <p>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的 6、7、8 日为申购开放日；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6、7、8 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允许赎回持有 360 日以上的份额，但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因基金收益分配而直接转化的基金份额不受此限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p>	<p>详见产品合同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p>
产品开放时我应该如何购买？	
<p>委托人通过销售机构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根据销售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办理参与业务。</p>	<p>详见产品合同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p>

我何时可以退出产品？			
<p>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6、7、8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允许赎回持有360日以上的份额，但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因基金收益分配而直接转化的基金份额不受此限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p>			<p>详见产品合同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p>
购买产品的其他安排			
无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销售机构投诉渠道及方式	管理人投诉渠道及方式	行业协会投诉渠道及方式	监管机构投诉渠道及方式
<p>投诉电话： 95562-5</p>	<p>投诉电话： 95562-5</p>	<p>期货业协会投诉电话： 010-88086796</p>	<p>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热线电话：12386</p>
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p>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p> <p>(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p> <p>(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8) 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p>			<p>详见产品合同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产品向上穿透后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嵌套的情况，并且不得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其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等基本情况。

(13) 谨慎关注自己的财产变动情况，保持自己的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查阅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

(14)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5) 使用其唯一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用以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进行委托财产划拨，接收计划收益分配及清算资金划拨等，非经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申请变更，不得擅自修改该指定账户。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购买产品后，我如何获取产品的信息？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资管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登录后随时查阅并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相关更新。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xz futures.com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详见产品合同
二十二、信息
披露与报告

我还需要知道哪些信息？

关联关系（销售机构与合同当事人的关联关系）

无

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情况及其他信息查询方式及网址

产品备案情况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网址：<https://www.amac.org.cn/>
 委托人可以在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有关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业人员等基本情况。

其他信息

无

管理人免责声明

本材料中所提供的信息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并不保证报告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材料不能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通常具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本材料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材料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产品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本材料及其全部信息仅供《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监管办法所确定的合格投资者阅读。请勿向合格投资者外的非特定对象传播本资料内的信息。

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资产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日

